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30 号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在“学校”后增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济宁、服务山东、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职业教育”；末尾“山东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修改为“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第二条 章程第三条中“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3号。”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宁市金宇路77号”。

第三条 章程第五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第七条第一款“学校依法开展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技术教育、非全日制远程教育、电大开放教育和不同形式的社会培训；同时承担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职能。”修改为：“学校依法开展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技术教育、高职与本科贯通培养教育、非全日制远程教育、电大开放教育和不同形式的社会培训，适度发展留学生教育；同时承担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职能”。

第五条 章程第八条“学校的办学定位是立足济宁、服务山东，根植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学校基本办学定位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章程第九条“学校的办学特色是‘产教互融、校企共同、学岗直通、文化育人’。”修改为：“学校的办学特色是‘产教互融、校企共同、学岗直通、文化育人’；学校的发展方向是立足济宁、服务山东、辐射全国、走向国际，建成办学特色鲜明、业绩贡献突出、综合办学水平先进的优质高职院校”。

第七条 章程第十四条“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考试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修改为：“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山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招生政策，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考试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

第八条 章程第三十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受教育者，依照本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修改为：“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受教育者。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学生依照本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九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学校教职员队伍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申报人员编制，合理确定教职员总量和各类教职员比例。”修改为：“学校教职员队伍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应当肩负新时代职业教育使命，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条 章程第四十二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中第一项“(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修改为：“(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第二项“(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修改为：“(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履职尽责，为人师表”；第三项“(三)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修改为：“(三)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做学生良师益友”；第四项“(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修改为：“(四)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言行雅正，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

第十一条 章程第四十五条中“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

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修改为：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章程第四十六条中，在“副院长协助院长做好分管工作”后增写“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章程第四十七条中“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修改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四条 章程第五十二条中“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3 名”修改为：“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十五条 章程第五十五条中“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3 名”修改为：“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十六条 章程第五十九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四项“(四)讨论通过涉及教职工权益的聘任、考核、奖惩、分配等实施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修改为：“(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第五项“(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修改为：

“(五)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第六项“(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修改为：“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第七项“(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修改为：“(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在本条目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在本条目最后增加一款“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十七条 章程第六十七条中在“领导本系(部、中心)分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后增写“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第十八条 章程第六十九条“系（部、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根据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由系（部、中心）党支部书记或主任主持。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主要包括系（部、中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修改为：“系（部、中心）实行党组织会议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